

环境学院 2023 年学术学位博士 “申请-考核”制报考说明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设有 3 个系、5 个研究所、1 个中心实验室。拥有环境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3 个本科专业；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和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市政工程、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环境规划与管理 5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以及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规划与管理、市政工程、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5 个硕士点；建有 1 个省级重点学科、1 个部级重点实验室、1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 1 个省级教学示范中心。全院教职工 85 人，其中教授 25 人、副教授 26 人。学院专业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己任，学科涉及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生态学、生命科学、化学、材料、科学和土木工程学等交叉领域；在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固废资源化与污染控制、大气环境保护与污染控制、水质安全与水污染控制、污染场地修复及特征污染物控制、低能耗废水回用与深度处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另外在环境规划管理、环境生态、室内环境、绿色建筑等学科方向也形成了自己的特色。近年来，学院先后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67 项、国家重点研究计划项目或课题共 31 项、年均科研经费近 4000 万元；先后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7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6 项；主编国家行业标准十余项；获批专利六十余项；发表论文被三大索引收录 1300 余篇；出版专著十余本。

2023 年学院已招收直博生 3 人（约占 20%），拟招收硕博连读、申请考核约 80%。

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条件

类型	学科（类别）及研究方向	申请条件
学术学位	081403 市政工程	<p>1.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p> <p>2. 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合格；或 TOEFL 成绩（iBT）达到 90 分及以上；或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或 GMAT 成绩达到 650 分及以上。涉及其他语种的，以国内相应语种六级或专业四级成绩合格为参考。 (2) 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外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3) 在国（境）外有 1 年以上（含 1 年）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 (4) 以英语撰写学位论文并取得国外一流大学本科或硕士学位。</p> <p>3.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关的 SCI/EI 或中文核心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2) 以第一发明人的身份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3) 在各种全国性学科竞赛获个人或团体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等；</p> <p>4. 2 位专家推荐。推荐信由考生的硕士导师（或与报考类别相关的教授）以及报考学校院系拟接收导师书写并亲笔签名。我校将公示推荐人姓名和专业技术职务。</p> <p>5. 报考类别应为非定向就业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即入学前将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学校者。不招收定向就业及同等学力考生。</p>
	01 (全日制)给水排水网络分析理论与技术 02 (全日制)水环境转化过程与修复 03 (全日制)水健康循环理论与方法 04 (全日制)饮水安全保障理论与技术 05 (全日制)污水处理理论与技术 06 (全日制)污泥处理与安全处置技术与设备	
	081404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01 (全日制)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 02 (全日制)建筑热湿特性及高性能围护结构 03 (全日制)绿色建筑与区域冷热源 04 (全日制)建筑与空调系统控制及优化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1 (全日制)水污染控制 02 (全日制)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 03 (全日制)大气污染控制 04 (全日制)环境低碳技术 05 (全日制)环境规划管理与环境经济政策 06 (全日制)场地修复与环境生物技术	

提交材料清单：

(1) 《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模板可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申请材料附件；

(2) 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校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单位人事档案室的公章）。

(3)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等。

(4)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5)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如申请免考，请务必在系统中选择，并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6) 提供 2 名推荐专家的基本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推荐专家为考生的硕士导师（或与报考类别相关的教授）和所报考学校院系拟接收导师。系统将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由专家在线反馈推荐意见。我院拟接受导师最多只能为 3 名考生写推荐信。

材料提交方式：

考生申请材料提交及缴费务必在 2023 年 3 月 7 日前在我校博士“申请-考核”报名系统完成。

学院将对申请材料符合报考说明要求的情况进行初审并反馈意见。已在 3 月 7 日前完成材料提交及缴费的考生可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或补充材料，截止时间为 3 月 10 日 17:00 前（包括推荐人在系统提交推荐意见）。系统关闭后不再接收补充材料。

纸质材料的提交：

请考生将纸质材料按上面“提交材料清单”顺序制作目录，装订成册，用顺丰快递寄送或亲自送至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华中科技大

学欣苑 1 栋 330 室研究生科，邮编 430074 纸质接收材料截止日期为 3 月 15 日。

咨询电话：027-87540938

咨询邮箱：99809703@qq.com